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410號

原告 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航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鄭羽翔律師

被告 吳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於原告公司網頁下單購買該公司之防護盾套裝包線上課程商品，並選擇使用無卡分期之方式支付新臺幣(下同)47,399元之貨款，且已支付9,334元，尚積欠餘款38,065元未為支付。為此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8,0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契約條款、訂單明細、付款完成通知書、遭退回之律師函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
02 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
03 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
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
0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08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2 法 官 劉國賓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20 書記官